

“路怒”报复致人两死三伤

两肇事者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敖颖婕）因“路怒”致两人丧命、3人受伤。今年年初,在本市浦东新区城丰路菜场附近发生了一起奥德赛车追击凌志案,昨天,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公诉机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徐某、丁某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查明,今年1月2日,徐某因驾车与一辆凌志轿车发生碰撞并遭凌志车内人员殴打后,为泄愤于次日纠集丁某、孟某及万某(孟、万两人均在逃)等人预谋报复。

同年1月4日凌晨0时许,徐某指使丁某驾驶一辆奥德赛小型客车追逐凌志轿车,其间,徐某用事先准备的棒球棍击碎高速行驶中的凌志车驾驶室车窗玻璃。当追逐到浦东新区华夏东路、外环线路口东侧时,两车发生碰撞并相继撞上高架下绿化隔离带内的水泥桥墩,凌志车内的方某、洪某当场因颅脑损伤而死亡,其余3人分别构成轻伤、轻微伤。

据了解,徐某与丁某分别出生于1983年和1991年。而案发时坐

于凌志车后座当场身亡的方某、洪某均为“90后”。

庭审中,公诉方表示,徐某事先将案发当日驾驶的奥德赛车车牌以“百年好合、永结同心”粘纸遮盖,随后纠集丁某等人采取在城市道路上驾车高速追逐敲击被害车辆等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并致2人死亡、1人轻伤、2人轻微伤及车辆毁损,其行为触犯刑法相关规定,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上,徐某表示,自己十

分后悔,原本只是打算砸毁凌志车的车窗玻璃出口“恶气”,没想到会导致对方车毁人亡。徐某的辩护律师为徐某作辩护,指出案发时受损凌志车车况不佳,有证据证明驾车的缪某是无证酒后驾车,突然变道导致撞车。且事发时徐某有救援和主动报警等行为。

徐某、丁某两人的辩护律师还强调两被告人的行为发生在凌晨时分,当时行人车辆稀少,并无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

法官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刘伟军嗜赌成性,不仅输光了积蓄还背上40余万沉重的债务。为偿还赌债,他竟打上了公司的主意,利用担任仓库保管员的机会,将公司财物低价变卖,案值达到192万余元。日前,徐汇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对刘伟军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8万元,并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2009年,刘伟军在网上迷上“百家乐”,开始网络赌博。俗话说,十赌九输。很快,他就输干净家底。为了“翻盘”,他甚至不惜借用高利贷。2010年4月,刘伟军经朋友介绍到集保集团物流设备公司派驻金桥出口加工区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现场服务中心担任物流操作管理员。每月不到3000元的工资根本不够他的花销,家里的积蓄也早就被挥霍一空,而这个保管员的身份也让他动起了歪脑筋。

2010年4月至11月期间,刘伟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分多次将

仓库保管员欠下一屁股赌债 私卖公司财物获刑一年



辛遥 图

由他负责保管的塑料托盘以每片60-90元的价格变卖。刚开始,他只把报废的托盘变卖,后来因为赌博输的钱越来越多,凡是经手的托盘

无论新旧都难逃厄运。刘伟军或私自租赁卡车将托盘运输到废旧物资回收站出售,或以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现场服务中心缺少托

盘为由,直接指令驾驶员将集保公司调拨的塑料托盘运送到回收站。

2010年底,集保公司在盘点物资时发现数量不对,后又与雀巢公司核对,发现缺少7276只托盘,案值约200万元。为此,集保公司找到刘伟军了解情况,他却以各种理由拒绝核查。后经与货车司机联系,才发现托盘都被运送至回收站。意识到东窗事发的刘伟军马上逃之夭夭。经核查,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刘伟军共卖了7276片塑料托盘,案值达192万元。去年11月,刘伟军在浦东被抓,变卖所得40余万赃款被他挥霍殆尽。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伟军的行为已经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拼装冒牌“永久”电动车

本报讯（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在没有电动车生产许可证和相关检测设备的情况下,陶某雇佣张某在宝山区的民房内拼装并出售假冒的“永久”电动车,非法经营数额达11万余元。日前,杨浦区法院对陶某、张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作出判决:判处陶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08年,陶某从案外人处购得“永久”电动车标识。2009年8月,陶某着手拼装假冒的“永久”电动车出售牟利。他还聘用张某负责采购和发货。陶、张二人每月组装几十台假冒的“永久”电动车出售,至案发时非法经营数额达11万余元。2011年6月,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从陶某处查获并扣押永久牌标识500份、配件及电动助力车等。陶、张二人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审理过程中二人还主动退出违法所得。

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陶某、张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鉴于陶、张二人有自首情节,并退出了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

闵行区法院判决五起涉商标权案件 多名被告分别领受刑事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闵行区法院日前判决5起涉知识产权的案件。多名被告受到刑事处罚,侵权单位也被判赔偿。

王某于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通过其在淘宝网上开设的店铺,对外销售假冒“沙宣”、“海飞丝”等注册商标的洗发水、润发乳等,销售金额12.7万元。去年9月26日,公安机关在其租用

的房子内,查获并扣押了待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洗发水、润发乳等日化用品2034件。这些待销售的商品价值9521.67元。

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一审判处其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

陈先生是“申”商标持有人,从事酒类经营并使用该商标。上海神仙酒厂未经陈先生许可,擅

自生产、销售“申酒”系列产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海神仙酒厂生产的产品与陈先生的“申”字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其中所包含的不同形式的“申”字与陈先生主张的商标近似,侵犯了陈先生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一审判决上海神仙酒厂立即停止对陈先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和诉讼的合理支出7000元。

卷走公款 隐姓埋名畏罪潜逃

刘某侵占14.9万元获刑5年

家贼难防范

2001年12月,刚刚20岁出头的刘某从安徽老家来到上海打工。只有初中学历的他找起工作并没有想象中的顺利,好不容易在一家台资公司找到工作,不料却因为一时糊涂走上犯罪的道路。

刘某刚到公司时并没有固定岗位,但大家对他印象还不错。临近年底,公司老板要给员工发奖金,12月25日是圣诞节,老板让53岁的财务朱女士去银行提取现金。为防止意外发生,老板觉得派个小伙子和朱女士一起去更加放心,就让刘某同去。可老板没料到外贼好御,家贼难防。

10年逃亡路

刘某从未接触过这么多现金,此时,他的心理防线已被贪欲击破了。拿到巨款的刘某先在暂住地躲了几天,然后就携款回了老家。为躲避警察的追捕,他在老家花了

8000元托人办理了假户口,更名为何辉。然后以何辉的名字边打工边逃亡。这一逃就是10年。

2007年,刘某在北京结识了同单位的小吴姑娘。两人一见钟情,2009年5月,两人在辽宁登记结婚。刘某把户籍又迁到辽宁,还更换了第二代身份证。夫妻恩爱有加,还有一个一岁多的孩子。虽然刘某对自己的过往瞒得严严实实,但妻子吴某以女性特有的一种敏感,始终觉得丈夫有事隐瞒。而刘某的内心也始终惶恐不安。

网上露马脚

去年9月,上海徐汇警方又打电话给刘某父亲,希望他能够劝儿

美发会员卡「概不退还」?

法院:未特别书面告知该条款无效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为享受店家给出的折扣优惠,不少消费者花巨资办理了美容美发店的会员卡。可当消费者提出要销卡退款时,店家往往会以会员卡背面印着的“一经售出,概不退还”的字样为由,拒绝退还卡内余额。戴小姐就为退卡遭拒而将上海一家大型连锁美发店告上法庭。日前,黄浦区法院认定格式条款未向消费者作特别书面告知属无效,因此判决美发店退还戴小姐消费卡内余额7996元。

去年7月,戴小姐和朋友一起来到这家美发店成山路店做头发。经不住店员的推荐,戴小姐在充值4000元后成为该店会员,店家给出了4.5折的消费折扣。11月17日,当戴小姐再次到该店消费时,店员又以折扣送礼等优惠再次推荐戴小姐充值。这次,戴小姐向会员卡内充值了1万元。之后,戴小姐在该店内进行了多次美发消费,但对美发效果戴小姐并不满意。

不久,由于戴小姐所在公司申请破产,暂时失业的戴小姐准备离开上海返回重庆老家,于是她向这家美发店提出了退卡的要求,但遭到拒绝。在多次协商无果后,戴小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并退还卡内余额1.2万余元。

庭审中,美发店辩称,该店在服务过程中并不存在服务质量瑕疵,戴小姐要求销卡退费也是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店方并无过错,故不同意戴小姐的要求。美发店还提供了一份戴小姐在该店接受价值6000余元美发服务的清单。

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美发店虽在会员卡反面印有“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字样,但该规定系经营者单方作出的格式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权益,且美发店并未向戴小姐作特别书面告知,以提醒其权益所受限制,因此该条款属无效,戴小姐有权根据自身情况来确定是否需继续履行双方服务合同。因戴女士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能享受的优惠,因此她所承担的服务费用应按原价计算,扣除该费用后,美发店应将剩余未使用的服务费用退还。

子自首。9月10日,刘某父亲打电话给他劝他自首。刘某回想自己10余年的逃亡生活,整天提心吊胆。9月20日,他打电话给安徽警方,表达想要自首的想法,但是因为种种原因,又迟迟不愿归案。10月20日,当地公安机关发现刘某打电话时使用的133开头的手机号码在互联网上有一起出租房源的帖子。于是民警巧扮租客,以租房为由将他约出,在出租房内将他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的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鉴于刘某在审理期间主动退赔赃款,予以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